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徵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公告

壹、職稱：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貳、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參、公告事項：

一、徵聘名額：英文教師 1 名

二、應徵資格：

(一)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相關系所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二)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中須有一項學位於美、加、英國家取得。

(三) 具全民英檢高級或多益 900 分以上專業證照(最慢於面試前須取得證照)，有全英語教學、英檢證照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1篇。

(五) 領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優先。

(六) 熱心教學，主動協助中心行政業務，具服務熱忱、團隊精神。

(七) 近三年內並曾獨立規劃及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或教育部各類計畫者，且具編列預算、核銷經驗者尤佳。

三、行政義務：新聘教師須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中心行政業務，必要時彈性加班。

四、工作報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考核方式：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滿一年者，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

六、聘任日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02 月 01 日）起聘。

七、應備文件：

(一) 填寫新聘專案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不符本中心表格者不採納。

(二)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須附臨時學位證明)、經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三) 中英文自傳

(四) 全民英檢高級或多益 900 分以上專業證照或成績影本

(五) 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如無則免附)

(六)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七) 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正式出版)

(八) 近一年內且符合本中心需求之任教科目課程綱要

(九)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1 篇

(十) 近五年內研究計畫與教學成就(如無則免附)

(十一) 近三年內曾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各類計畫之相關佐證資料。

(請註明件數/金額並附上證明，如無則免附。)

(十二) 推薦函 2 封

(十三)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附)

(十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十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十六) 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五)

八、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二)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語言中心公務信箱 lc00@nutc.edu.tw，並以掛號方式將應備資料郵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三) 連絡電話及 e-mail：04-22195154 林小姐 lc00@nutc.edu.tw

九、注意事項：

(一) 請確認是否同意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進用。

- (二) 書面資料經審核後將擇優通知面試，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未獲通知者，將不予退件。
- (三) 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 (四) 甄試結果以信函、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五) 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數名，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
- (六)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並不保證資料完整性。